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1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衛生局所提「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及獎勵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4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應稅務業務推展需要，爰將財產稅科分設為土地稅科及房屋稅科，並調整相關業務職掌；另將稽核科職掌之各稅覆核及抽查等事項及企劃服務科職掌之綜合設計規劃業務，調整由各稅業務單位辦理，俾符合專業分工。</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三次修正。茲為應稅務業務推展需要，爰將財產稅科分設為土地稅科及房屋稅科，並調整相關業務職掌；另將稽核科職掌之各稅覆核及抽查等事項及企劃服務科職掌之綜合設計規劃業務，調整由各稅業務單位辦理，俾符合專業分工。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u>土地稅科</u>：<u>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印花稅稽徵之規劃與複核及工程受益費經徵</u>等事項。</p> <p>二、<u>房屋稅科</u>：<u>房屋稅及契稅稽徵之規劃與複核</u>等事項。</p> <p>三、<u>消費稅及管考科</u>：使用<u>牌照稅、娛樂稅、特別稅課稽徵與查緝業務之規劃與複核</u>及<u>管制考核</u>等事項。</p> <p>四、<u>法務科</u>：<u>違章漏稅審理裁處、行政救濟及國家賠償</u>等事項。</p> <p>五、<u>企劃服務科</u>：<u>納稅服務、租稅宣導</u>之</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u>土地稅科</u>：<u>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印花稅稽徵之規劃與複核及工程受益費經徵</u>等事項。</p> <p>二、<u>房屋稅科</u>：<u>房屋稅及契稅稽徵之規劃與複核</u>等事項。</p> <p>三、<u>消費稅及管考科</u>：使用<u>牌照稅、娛樂稅、特別稅課稽徵與查緝業務之規劃與複核</u>及<u>管制考核</u>等事項。</p> <p>四、<u>法務科</u>：<u>違章漏稅審理裁處、行政救濟及國家賠償</u>等事項。</p> <p>五、<u>企劃服務科</u>：<u>納稅服務、租稅宣導</u>之</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u>稽核科</u>：<u>各稅覆核及抽查</u>等事項。</p> <p>二、<u>財產稅科</u>：<u>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稽徵及工程受益費經徵</u>等事項。</p> <p>三、<u>消費稅及管考科</u>：使用<u>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特別稅課稽徵與查緝業務及管制考核</u>等事項。</p> <p>四、<u>法務科</u>：<u>違章漏稅審理裁處、行政救濟及國家賠償</u>等事項。</p> <p>五、<u>企劃服務科</u>：<u>納稅服務、法令宣導、綜合設計規劃及研究發</u></p>	<p>一、為應稅務業務推展需要及符合專責分工，經衡酌各單位業務規模，將原財產稅科職掌業務，依業務性質，分設為土地稅科及房屋稅科，並調整相關業務職掌；消費稅及管考科之印花稅業務調整由土地稅科職掌；稽核科職掌之各稅覆核及抽查等事項及企劃服務科職掌之綜合設計規劃業務，調整由各稅業務單位辦理。</p> <p>二、為符實際，酌予修正企劃服務科及稅務管理科職掌業務之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規劃與複核及研究發展等事項。</p> <p>六、稅務管理科：欠稅清理、<u>退稅作業之規劃與複核</u>及稅務管理等事項。</p> <p>七、資訊科：稅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執行、電腦軟硬體設備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及課稅資料之處理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務等事項。</p>	<p>規劃與複核及研究發展等事項。</p> <p>六、稅務管理科：欠稅清理、<u>退稅作業之規劃與複核</u>及稅務管理等事項。</p> <p>七、資訊科：稅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執行、電腦軟硬體設備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及課稅資料之處理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務等事項。</p>	<p>展等事項。</p> <p>六、稅務管理科：欠稅清理、欠稅執行及稅務管理等事項。</p> <p>七、資訊科：稅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執行、電腦軟硬體設備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及課稅資料之處理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務等事項。</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 9 條及第 11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及最低結婚年齡均為 18 歲，並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之規定，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擬修正「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1 條。</p> <p>二、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辦理法規預告公告，110 年 12 月 30 日刊登於政府公報，並於 111 年 1 月 13 日舉辦說明會。</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市長核准簽影本、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提案表、草案預告公報、說明會紀錄及相關修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一三二〇〇八號令制定公布「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並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茲為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及最低結婚年齡均為十八歲，並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之規定，將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應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之要件及違反時處罰對象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未滿十八歲而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u>衛生局應通知其限期</u>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u>前項</u>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其<u>父母或監護人</u>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衛生局辦理。</p> <p>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未滿十八歲而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u>衛生局應通知其限期</u>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u>前項</u>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其<u>父母或監護人</u>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衛生局辦理。</p> <p>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未滿十八歲而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u>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u>，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u>，處罰其<u>父母或監護人</u>。</p> <p>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衛生局辦理。</p> <p>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p>	<p>一、因應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關於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並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且未結婚」等文字刪除，並調整相關內容。</p> <p>二、明確規範由執行機關負責通知應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之人；另配合實務運作，酌予修正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配合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十二條、第</p>

<p><u>本自治條例</u> <u>中華民國一百十</u> <u>一年○月○日修</u> <u>正條文，自一百</u> <u>十二年一月一日</u> <u>施行。</u></p>	<p><u>本自治條例</u> <u>中華民國一百十</u> <u>一年○月○日修</u> <u>正條文，自一百</u> <u>十二年一月一日</u> <u>施行。</u></p>		<p>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規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及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十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臺中市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辦法)草案。</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各一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臺中市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及獎勵辦法草案。全文共計十二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申請補助之方式及審查基準。(草案第四條)
- 五、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補助之方式、審查基準、補助原則及除外情形。(草案第五條)
- 六、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方式及審查基準。(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獎勵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獎勵金之運用範圍。(草案第八條)
- 九、補助、獎勵之審查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不予補助或獎勵之情形。(草案第十條)
- 十一、規範申請補助及獎勵所需填報之書表格式，由教育局訂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及獎勵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及獎勵辦法	臺中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臺中市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及獎勵辦法。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建議修正為：本辦法授權依據。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p> <p>一、機關：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p> <p>二、機構：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p> <p>三、學校：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p> <p>四、法人及團體：登記、立案或所在地在臺中市之法人及團體。</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p> <p>一、機關：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p> <p>二、機構：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p> <p>三、學校：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p> <p>四、法人及團體：登記、立案或所在地在臺中市之法人及團體。</p>	<p>明定本辦法補助、獎勵之對象；另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第四款所定法人及團體部分，明定對象為登記、立案或所在地在臺中市之法人及團體，以資明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建議修正為：本辦法補助及獎勵之對象。</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說明建議修正為：</p> <p>一、本辦法補助及獎勵之對象。</p> <p>二、第四款所定法人及團體部分，其對象為登記、立案或所在地在臺中市之法人及團體，以資明確。</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機關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教育局訂定之補助規定及期程，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教育局提出。</p> <p>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p> <p>二、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p> <p>三、經費編列及配置之</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應依教育局訂定之補助規定及期程，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p> <p>二、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p> <p>三、經費編列及配置之</p>	<p>一、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申請補助之方式。</p> <p>二、明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條文建議修正為： 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機關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教育局訂定之補助規定及期程，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合理性及妥適性。</p>	<p>合理性及妥適性。</p>	<p>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p> <p>二、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p> <p>三、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p> <p>二、說明建議修正為：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申請補助之方式及審查基準。</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教育局訂定之補助規定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教育局提出。</p> <p>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p> <p>二、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p> <p>三、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p> <p>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教育局政策特殊需求辦</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教育局訂定之補助規定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p> <p>二、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p> <p>三、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p> <p>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p>	<p>一、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補助之方式。</p> <p>二、明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p> <p>三、配合實務運作，明定經費補助原則及除外情形。</p> <p>四、所稱政策特殊需求，係指配合市長政見或教育局家庭教育政策推動方向，如祖父母節慶祝活動等。</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條文建議修正為：</p>

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

對同一私立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補助，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教育局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

對同一私立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補助，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教育局訂定之補助規定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 二、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
- 三、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教育局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

對同一私立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補助，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二、說明建議修正為：

- 一、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補助之方式及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
- 二、配合實務運作，明定經費補助原則及除

		<p>外情形。</p> <p>三、所稱政策特殊需求，係指配合市長政見或教育局家庭教育政策推動方向，如祖父母節慶祝活動等。</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教育局訂定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p> <p>前項獎勵，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育局審查通過後核給。</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教育局訂定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p> <p>前項獎勵之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育局審查通過後為之。</p>	<p>一、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之方式。</p> <p>二、明定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勵核給之審查基準。</p> <p>一、條文建議修正為： 第六條 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教育局訂定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p> <p>前項獎勵之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育局審查通過後為之。</p> <p>二、說明建議修正為：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方式及審查基準。</p>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七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由教育局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座、獎勵金，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七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由教育局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座、獎勵金，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明定經教育局審查通過予以獎勵者之獎勵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前條獎勵金以運用於家庭教育人才培訓、志工與行政人員研習、教學研究及國內外交流觀摩為限。	第八條 前條獎勵金以運用於家庭教育人才培訓、志工與行政人員研習、教學研究及國內外交流觀摩為限。	明定本辦法獎勵金之用途。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教育局為審查補助、獎勵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教育局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審查，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九條 教育局為審查補助、獎勵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教育局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一、第一項明定辦理補助、獎勵之審查及核給，得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審查小組之組成。 三、為利審查之辦理，第三項明定教育局得邀請申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條文建議修正為：

第九條 教育局為審查補助、獎勵之申請案，得設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二、說明建議修正為：

一、第一項明定辦理補助、獎勵之審查及核給，得設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二、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三、為利審查之辦理，第三項明定教育局得邀請申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其情形得改善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二、未依教育局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三、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八條規定。 四、執行成效不佳。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教育局之訪視或輔導。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者，教育局並得以書面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二、未依教育局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三、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八條規定。 四、執行成效不佳。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教育局之訪視或輔導。 	<p>過。</p> <p>明定教育局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及受補助或獎勵者，得分別情形命其限期改善、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之情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條文建議修正為：</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其情形得改善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二、未依教育局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三、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八條規定。 四、執行成效不佳。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教育局之訪視或輔導。 <p>前項情形經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者，教育局並得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p> <p>二、說明建議修正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教育局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及受補助或
--	--	--

		<p>獎勵者，得分別情形命其限期改善、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之情形。</p> <p>二、依法務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法制字第一〇八〇二五〇〇五九〇號函意旨，有關地方自治法規所定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如屬行政管制措施，未涉及住民權利義務者，以自治規則訂定尚無不可。</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參照法制局所提初審意見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p>		<p>法規會意見： 一、建議增訂本條規定。 二、條文說明：明確規範申請補助及獎勵所需填報之書表格式，由教育局訂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p>